

## 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交字第1032530118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「高雄市政府長年未編列預算補貼輪船公司之票價減收，致虧損加劇；且迄未追究未依核定方案調整票價之相關人員責任；另未能因應12號碼頭開發期程，致真愛輪及光榮輪迄未達預估盈餘；不顧評估意見，仍投入興建高雄輪；又規劃售票亭及自動售票機之初未審慎評估，致無法達成效益，均有未當」案。

依據：103年3月11日本院交通及採購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64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